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llan Ritchie先生(「Allan」)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Allan，47歲，為投資銀行資深業者，於投資銀行業務辦理及交易架構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曾於Westpac、ANZ Bank、滙豐及BNP Paribas擔任高級職務。彼善長複雜交易架構，專注於機構及公司客戶金額數十億之全球交易，包括大量項目及架構融資交易。Allan之工作面向高端機構以及眾多國有企業，主要涵蓋資源、能源、基建及公共設施領域，包括BHP、RIO、BP、Woodside、Santos、Australian Wheat Board、Electricity Victoria (SECVIC) 及 NSW Treasury Corporation。

Allan於資本市場、普通衍生工具及主要及新興市場和貨幣之架構交易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Allan為業內領導人物；倍受客戶、合作夥伴及媒體好評。彼在倫敦、紐約、墨爾本及悉尼均有職業經歷。彼在每一年參與競逐之年度澳大利亞雜誌BRW金融市場銀行家排行榜中都位列第一。彼於銀行、資源及能源以及政府機構之上層中擁有廣泛社交網絡。

目前，Allan為其自有公司之負責人，專注於有關能源、礦物及金屬以及基建之資產收購及預購合約。彼因引進在營運生產中的資產而受推崇，並透過其橫跨全球之忠誠、獨特之關係安排該等交易之債務及權益資本。

Allan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金融研究生文憑。

Allan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Allan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an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Allan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Allan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澳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Allan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敬豐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何先生，36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匯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為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得主。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參考當前市況、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庭樂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39歲，於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在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轉至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彼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職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經理，且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助理董事。彼現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5)之公司秘書。

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